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19〕409号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灌区管理水平，保障大中型灌区工程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水利部《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结合我省灌区工程建设与管理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灌区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加强贯彻落实，确保取得管理实效，并积极申报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可向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反馈。



湖北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灌区管理水平，保障大中型灌区工程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水利部《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要求，结合湖北省灌区工程建设与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且由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灌区管理单位”）管理的大中型灌区。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构建科学高效的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灌区建设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灌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成“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全面规划、稳步推进，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组织领导，指导、监督所属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本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从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供用水管理、经济管理五个方面扎实开展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灌区加强组织管理工作，不断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灌区管理单位应根据灌区职能及批复的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全额核定并落实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结合实际，确保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到位，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竞聘上岗等，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灌区管理体制。

第七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灌区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第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灌区人员结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确保灌区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管理需求。

第九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加强灌区工程安全管理，保障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对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应设置禁止事项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等，依法依规对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管理和巡查。

第十一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巡检、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在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制定水旱灾害防御、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储备和人员配备满足应急抢险等需求，按要求开展事故应

急救援、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和演练，确保工程险情发现及时、抢险方案可行、险情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第十三条 灌区管理单位要定期对工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校验或率定，确保工程安全设施和装置齐备、完好。重大危险源应辨识管控到位，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管理、工程巡查、观测及维修养护制度，落实工程设施及设备的管理与维修养护责任主体，筹措落实管护经费。加强巡护、检查、观测，确保工程设施与设备状态完好，达到设计标准，效益持续发挥。

第十五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推进灌区划界确权工作，明确骨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设置界碑、界桩、保护标志。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齐全、醒目，管理运行配套道路畅通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水生态环境良好；灌区管理单位及基层段所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灌区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湖北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档案管理与验收办法》，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灌区

技术图表齐全，工程分布图、骨干渠道纵横断面图、建筑物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启闭机控制图、主要技术指标表以及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第十七条 积极推进灌区管理现代化建设，依据灌区管理需求，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保障环境建设，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做到灌区管理系统运行可靠、设备管理完好，利用率高，不断提升灌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统筹兼顾灌区范围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合理调配供水。灌区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编制年度（取）供水计划，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制定灌区用水管理制度。完善水量调度制度，编制灌区水量调度方案（计划），做到水量调度及时、准确。

第十九条 根据灌区实际，设置用水计量、水质监测等设施与设备，渠首、骨干分水口、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分界点要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应制定用水计量系统管护制度与标准，积极推进在线监测，为灌区配水计划实施、用水统计、水费计收以及灌溉

用水效率测算分析等提供基础支撑。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每年制定农田灌溉节水技术推广计划和节水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结合灌区生产实际，积极开展灌溉试验、用水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科学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每年开展用水户服务满意度调查，针对用水主体对管理单位供（用）水管理工作，包括用水计划、用水次序、用水时间、用水量、用水效益、配水、用水的公平程度等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经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灌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来源渠道畅通，使用规范，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灌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应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并及时足额兑现，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 科学核定灌区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完善灌区水费计收使用办法，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

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灌区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充分发挥灌区综合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七条 灌区管理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湖北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1）对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赋分。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实行千分制，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结果为800分以上的，为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

第二十八条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分为灌区管理单位年度自检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两个阶段。按照《湖北省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申报书》（附件2）有关要求，灌区管理单位每年年底前完成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年度考核，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灌区管理单位，并督促灌区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整改，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对考核结果在800分以上，应积极组织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

第二十九条 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灌区管理单位的管理体制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要求配备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2. 工程按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包括新建工程、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等）。

3. 灌区管理单位管理的骨干渠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4.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无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5. 完成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6. 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

7. 灌区内组建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占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比例 30%以上。

第三十条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申报工作。对自检或县（市、区）考核结果符合省级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对初验符合省级标准的，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省级考核。

省直管灌区自检结果符合省级验收标准的，直接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考核。

第三十一条 省级考核由省水利厅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资料等方式，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进行打分，

并提出专家组考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对通过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的灌区组织一次复核，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和资料管理等。

对复核或抽查结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十三条 通过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的灌区管理单位，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和考核工作；
2. 对未通过复核或抽查发现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
3. 工程安全鉴定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八章 保障实施

第三十四条 对通过省级验收的灌区管理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湖北省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证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时，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效果明显的大中型灌区给予倾斜支持，优先纳入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等相关规划。

第三十五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大中型灌区工程类别、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模式等实际情况，制定工程管理标准，强化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明晰管理责任，加强检查评估，依法、依规、依标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部门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将灌区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按隶属关系纳入同级公共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分阶段实施计划和主要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按照典型示范、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对管理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的灌区先行先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对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培训，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管理标准等内容专题培训。及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实施效果评估，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促进灌区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水利厅负责解

释。集体管理等其他管理模式的大中型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